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在2020年3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 逐项落实。因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 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答复。

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